

衡水市冀州区 2021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衡水市冀州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衡水市冀州区财政局局长 **李晓华**

衡水市冀州区 2021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衡水市冀州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衡水市冀州区财政局局长 **李晓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冀州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紧扣“1559”工作计划，迎难而上，竞进有为，坚定不移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35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14.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007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2%，同比增长 4.7%；非税收入完成 362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6.3%，同比增长 3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549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9%，同比下降 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23867 万元，收入总计 3102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3226 万元，支出总计 2881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206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191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1.8%。支出完成 706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2.6%，同比下降 1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 483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392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9.6%，新增结余 9434 万元。

预算调整事项已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备案。

2021 年，我们按照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与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实现“十四五”平稳开局。主要做了以下

工作：

（一）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助推经济平稳增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发力，狠抓执行，促进全区经济稳中向好。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动态更新政策清单，全面规范收费行为，2021年累计办理新增减税降费5500万元，让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放宽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率达到80%以上。二是多方筹资加大发展投入。全力组织收入，充分挖潜增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8亿元大关，增幅在衡水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认真研究上级政策和资金投向，加强项目筛选储备，做实做细申报工作，全年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13亿元、政府债券资金8.83亿元，支持了一大批项目建设。充分运用创业担保贴息政策，撬动银行新发放贷款3200万元，支持了中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和个人创业。三是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筹措资金9286万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商贸流通、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营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四是严管快用直达资金。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流程，加强执行分析，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44102万元，第一时间分配下达，做到了直接惠企利民。

（二）全面落实惠民政策，民生福祉稳步提升。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区民生支出215469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4.5%，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筹措资金 9187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新冠肺炎疫苗采购和购置负压救护车、隔离点基础设施改造等，提升了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 10898 万元，建立教育经费投入可持续增长机制，切实做到“三优先两不减”。投入 3747 万元，支持校舍维修改造、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城区公办幼儿园扩容增位等，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落实了国家助学金政策，惠及贫困学生 2.7 万人次。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筹措资金 7359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从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 74 元提高到 79 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药发展和公办医疗机构标准化改造提升等，切实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服务水平。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从每人每月 113 元提高到 116 元。共拨付资金 10935 万元，保障了各类社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三）保持财政投入强度，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三农”作为财政保障重点，保障各项政策全面落实。一是完成农村水源置换。投资 2.6 亿元的农村生活水源置换项目全线竣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是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投入资金 21197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农业抗旱救灾和“一排双抢”应对秋涝，加速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对种植业和养殖业投保给予保费补贴，及时督

促保险机构开展理赔，为农民挽回损失 2406 万元。三是改善农村环境。投入资金 11597 万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了综合改革示范村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项目，改善了农村面貌，增进了乡村发展活力。

（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和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统筹资金 18144 万元，支持 50 个老旧小区改造、街道雨污分流、智慧平安社区、智慧交管、老城区供水、“口袋公园”建设等，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舒心的城区环境。二是改善生态环境。投入 8906 万元，实施污染土地修复、中水利用、衡水湖小湖生态修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农村清洁能源取暖、冬季公交免费乘坐、全面淘汰国三柴油车辆等项目，切实加大污染治理，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应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单位执行主体地位，促进预算和财务管理规范高效。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冀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试行）》等文件，确保各类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的“笼子”。三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全区 4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进一步调动了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

（六）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加强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还本付息预算约束，实行“年计划、月提醒、日对账”，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22314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25158 万元，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二是确保平稳运转。建立“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坚持“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424 万元，同比下降 2%。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全年节约财政资金 6800 万元。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个别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造成实施进度不够快；绩效理念不够牢固，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偿债压力增大，债务风险防控任务依然较重。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

承上启下之年，是落实区委“1559”工作计划、加快建设“富美冀州、生态湖城”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既有有利因素，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一方面，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区仍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京雄商高铁开工、339国道加快建设，我区交通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康复辅具产业被列为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转型步伐不断加快，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正在破题起势，经济发展的活力不断增强，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同时国家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教育发展、生态治理、乡村振兴、债务还本付息、支持全区重点项目等必保事项逐年增多，财政收支平衡矛盾远超以往。我们将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坚决履行好财政的职责使命，科学合理安排2022年预算，更好统筹财政资源，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积极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2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

放，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为“富美冀州、生态湖城”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深入推进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收支管理，强化技术支撑，深化信息公开共享，提高预算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强化综合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将本级收入、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存量资金资产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加强部门收入统筹，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的不得安排支出。强化存量资源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强化资产配置与使用处置统筹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实施零基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动态调整支出顺序，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建立完善专项资金、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

政保障机制，归并整合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预算项目，严控一般性支出。

---应用绩效预算。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现预算与绩效一体化运行。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必备条件。硬化目标约束，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进度、执行进度“双监控”，强化重大政策项目重点监控，及时预警、调整纠偏。完善绩效自评、财政抽评、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价，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信度。

---推进可持续预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政策可持续。增支政策出台前、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必须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化解存量。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

---严格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规范理财行为。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协同，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二）2022年预算草案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综合分析，考虑冀州实际，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92398万元（按衡水市统一口径，包括市级），增长7%以上。具体情况是：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2592万元，主要包括：

（1）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398万元；

（2）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4785万元；

（3）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129227万元；

（4）调入资金57122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39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22万元；

（5）债务转贷收入7000万元（再融资债券）；

（6）上年结转收入22060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22592万元，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10659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229907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列支80752万元；

（2）上解支出3933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80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2年拟申请政府债券安排部分支出项目，因上级还未下达政府债券使用额度，所以待市级下达2022年政府债券额度后，再编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036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5481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6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3683 万元。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036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67262 万元，调出资金 39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1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 万元。安排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2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636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414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948 万元。安排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7636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6551 万元，预计滚存结余 39815 万元。

(三) 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整体来看，今年预算平衡压力和困难很大。为更好地保障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和全区中心工作，2022 年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内容：一是安排资金 13.3 亿元，保障工资发放和津贴补贴落实，较上年增长 23%。二是债务还本付息相关支出安排 6.5 亿元。三是预算安排中认真落实“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

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2022年全区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910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

全区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1、加大民生投入。安排义务教育资金112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690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162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生活补助1627万元，湖区群众生活补贴1038万元，供热补贴7008万元，公交冬季免费乘坐运营补贴284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777万元，城乡公路养护资金903万元，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2、推进乡村振兴。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325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536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591万元，农村清洁取暖资金4920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279万元。

3、推动高质量发展。安排污染防治资金4571万元，巩固治理成果。安排产业发展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800万元，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1310万元，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三、2022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2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区人大决议及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突出依法理财，加强财政改革与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健全

资源配置机制，着力保障大事要事、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民生改善、生态治理、乡村振兴等有效实施。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加大项目组织谋划力度，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将新增政府债券向成熟度高、执行进度快的项目倾斜。

（二）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财税联动，科学分析研判财经形势，持续开展收入监控，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制度机制，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推动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监控体系，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管理。认真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等，推动改革任务全面落地。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促进管理规范化。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政策效能。

（四）坚持依法规范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硬化预算约束、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监督，深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积极配合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改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五）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将到期本息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按时偿还，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稳妥化解存量，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把新增隐性债务作为红线、高压线，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硬化举措，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富美冀州、生态湖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衡水市冀州区
2021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附表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一、税收收入	54,300	50,079	92.2	4.7
增值税	17,878	16,079	89.9	-7.5
企业所得税	3,100	2,834	91.4	-12.1
个人所得税	1,050	1,221	116.3	8.9
水资源税	209	146	69.9	-34.8
环境保护税	343	263	76.7	-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0	3,377	82.4	-8.2
房产税	2,737	3,033	110.8	48.0
印花稅	1,083	1,091	100.7	1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00	6,218	95.7	3.4
土地增值税	6,500	5,962	91.7	23.6
车船税	1,800	1,711	95.1	5.3
耕地占用税	2,300	1,373	59.7	13.5
契稅	6,700	6,771	101.1	27.7
其他税收收入	0	0		-100.0
二、非税收入	31,200	36,274	116.3	31.4
专项收入	5,188	2,950	56.9	-1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28	11,547	220.9	208.1
罚没收入	7,977	9,921	124.4	64.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300		-80.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247	11,075	90.4	15.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60	479	85.5	-7.9
捐赠收入		2		
其他收入				-100.0
合 计	85,500	86,353	101.0	14.4

附表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 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8	20,199	100.0	8.5
二、国防支出	2,010	2,004	99.7	6.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093	10,707	96.5	-2.4
四、教育支出	62,214	60,772	97.7	-0.5
五、科学技术支出	6,006	6,006	100.0	15.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7	2,962	95.3	-8.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1	43,777	99.0	-0.8
八、医疗健康支出	22,359	22,322	99.8	-29.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1,661	6,018	51.6	-58.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5,057	15,057	100.0	10.7
十一、农林水支出	53,456	42,550	79.6	-9.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7,904	7,589	96.0	-40.9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75	1,455	98.6	-14.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8	218	81.3	74.4
十五、金融支出	18	18	100.0	-73.1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38	1,423	86.9	-24.9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12	5,512	100.0	-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65	1,263	99.8	-7.7
二十、其他支出	10	10	100.0	-5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5,053	5,053	100.0	26.1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19	100.0	-32.1
合 计	274,524	254,934	92.9	-9.0

附表3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32	13,432	100.0	-53.9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95	695	100.0	-57.2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6	116	100.0	-24.7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32	4,232	100.0	181.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	550	100.0	12.9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100.0
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4	144		
合 计	19,169	19,169	100.0	-41.8

附表4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 长(%)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100.0	-33.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2	100.0	-3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211	15,863	92.2	-4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289	7,260	99.6	-61.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712	712	100.0	-54.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17	117	10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43	1,774	58.3	23.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	500	90.9	17.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0	5,500	100.0	-32.9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五、其他支出	110,833	48,508	43.8	43.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09,400	47,815	43.7	45.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3	693	48.4	-18.7
六、债务付息支出	6,163	6,163	100.0	10.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163	6,163	100.0	10.5
七、债务发行费支出	106	106	100.0	8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106	106	100.0	86.0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0.0
合 计	134,315	70,642	52.6	-11.4

附表5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 长(%)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1	1	1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	1	1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1	1	100	

附表6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	7	87.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 计	8	7	87.5	

附表7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 算(%)	比上年增 长(%)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086	29,069	111.4	-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5,521	26,915	105.5	2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8	58	100.0	-97.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7	2,096	413.4	288.9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865	12,880	108.6	12.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1,160	12,146	108.8	20.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55	555	100.0	24.8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0	179	119.3	28.1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40	13,652	94.5	4.9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087	22,160	100.3	-9.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349	17,042	98.2	3.3
合 计	48,392	48,392	100.0	-23.4
使用历年结余	42,714	300	0.0	
总 计	91,106	48,692	53.4	

注：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因此表中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数据。2.表中三、四、五项年初预算收入数包含基金缴费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其它收入。

附表8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数	实 际 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 长(%)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982	30,078	100.3	-23.8
基本养老金	28862	29,111	100.9	8.0
丧葬抚恤补助	860	693	80.6	-19.7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0	274	105.4	40.5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225	6,577	58.6	-29.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6571	3,742	56.9	-39.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654	2,835	72.4	-34.5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595	10,643	100.5	5.8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014	22,038	100.1	6.5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343	22,567	79.6	-47.6
合 计	43,834	39,258	89.6	-46.5
新增结余	47,272	9,434	20.0	
总 计	91,106	48,692	53.4	

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施市级统筹，表中数据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数据。

**衡水市冀州区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附表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53,585
增值税	17,108
企业所得税	3,018
个人所得税	1,309
资源税	156
环境保护税	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3
房产税	3,251
印花税	1,1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15
土地增值税	6,379
车船税	1,831
耕地占用税	1,479
契税	7,279
二、非税收入	38,813
专项收入	3,1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458
罚没收入	10,5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8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10
合 计	92,398

附表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98
二、国防支出	2,10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116
四、教育支出	79,110
五、科学技术支出	1,84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568
九、节能环保支出	26,990
十、城乡社区支出	6,594
十一、农林水支出	56,25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781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8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3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75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03
十九、预备费	1,500
二十、其他支出	625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688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合 计	310659

附表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259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2592
一、本级收入小计	92398	一、本级支出小计	310659
二、上级补助收入	144012	二、上解上级支出	3933
（一）返还性收入	14785	（一）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88
1、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	3923	（二）专项上解	3845
2、所得税基数返还	1749	1、体制上解支出	1221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01	2、定额上解	490
4、“营改增”税收返还	7441	3、上解援疆援藏资金	152
5、2002年体制改革省“四税”返还	1071	4、上解衡水建设项目资金	3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048	5、魏屯上解	400
1、均衡性转移支付	22570	6、上解部分县市工商系统经费基数	8
其中：固定基数补助	3011	7、环保局上划基数	582
提前下达2022年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19559	8、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划转基数	47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9010	9、上解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所涉及支出基数	327
3、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6	10、上解市级收入	318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966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000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972		
6、固定数额补助	12164		
（1）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工资性补助	6271		
（2）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4827		
（3）农村义务教育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674		
（4）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绩效工资转移支付	131		
（5）退耕还林转移支付	57		
（6）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减免补助	204		
7、结算补助	2340		
（三）专项转移支付	74179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00		
四、其他调入	39122		
五、债务转贷收入	7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2060		

附表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17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3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38
50103	住房公积金	541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7
50201	办公经费	2034
50202	会议费	89
50203	培训费	66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0209	维修(护)费	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225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08
50905	离退休费	833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64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2640
合计		117856

附表5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数额	列年初预算数额
合 计	129227.526	129227.526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55048	55048
均衡性转移支付	22570	2257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	9010	9010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6	2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966	296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972	5972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164	12164
结算补助收入	2340	2340
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4179.526	74179.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46	41.446
农产品成本调查和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专项经费	2.26	2.26
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补助	9.186	9.186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15	15
基层行政单位工作经费	15	15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71.62	1471.62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849	849
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	494	494
法院建设补助	105	105
社区矫正补助	23.62	23.62
（三）教育支出	8596.1	8596.1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84	484
高中补助（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127	127
普通高中助学金	163	163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257	25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065	5065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32.6	132.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200	200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数额	列年初预算数额
特殊教育补助	12	1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1282	1282
大学新生入学救助补助	7	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866.5	866.5
(四) 科学技术支出	335.6	335.6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	15.6	15.6
科技创新引导	300	300
引智及人才培养	20	2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03	470.03
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	86	8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	307.7916	307.7916
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	18.336	18.336
旅游发展(抢救性资源保护)	2.2	2.2
文物保护	50	50
原乡镇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5.7024	5.7024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66.22	16966.2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2621	2621
就业补助	1311	1311
优抚对象补助	2375.1	2375.1
退役安置补助	69.8	69.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42.88	42.88
城乡低保补助	377	377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	12.7	12.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9	99
老党员生活补贴	1.75	1.75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75.15	75.15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	92.56	92.56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10.4	10.4
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4.88	134.8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9600	9600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数额	列年初预算数额
城乡社区建设补助	40	40
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	11	1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92	92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991.03	4991.03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258	258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26	2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0	2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56	5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3	13
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	160.16	160.1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348.2	348.2
村卫生室运行费	37.3	3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2072.43	2072.4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667	66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67.59	67.59
免费筛查补助	47.34	47.34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159.68	159.6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	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39	39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88.33	88.33
城乡医疗救助和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补助	274	274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122	122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60	260
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1	71
(八) 节能环保支出	9376.9	9376.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清洁取暖)	4897.9	4897.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采暖季洁净型煤推广)	57	57
水污染防治	4422	4422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数额	列年初预算数额
(九) 农林水支出	29873.58	29873.58
农业生产发展	7866	7866
林业改革发展补助	534.73	534.73
林业草原	320	320
动物防疫补助	591.88	591.88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	210.37	210.37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679.15	679.15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23	2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515	1515
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3148.64	3148.64
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689	2689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591	3591
水利发展资金	147.69	147.6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536	1536
普惠金融发展	120.81	120.81
衡水湖湖区群众生活补贴	900	900
棉花大县奖励	4032	4032
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	5.1	5.1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	133	13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90	69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829	829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	311.21	311.21
(十) 交通运输支出	1098	1098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	405	405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	238	238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271	271
冬季公交车免费乘坐补贴	184	184
(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916	91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2	2
老旧小区改造	137	137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数额	列年初预算数额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777	777
(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	43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43	43

附表6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2,05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六、其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11
合 计	154,811

附表7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二、城乡社区支出	938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3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7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
三、其他支出	6319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58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1
四、债务付息支出	102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238
五、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合 计	167,262

附表8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2050	二、城乡社区支出	93809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039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500
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50
七、其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7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0
		三、其他支出	6319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58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11
		四、债务付息支出	102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238
		五、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本年收入预算小计	154,811	本年支出预算小计	167,26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68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1,000	调出资金	39,000
上年结转收入	63,68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100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220,36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220,362

附表9

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提前下达数额	列年初预算数额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67.71	867.71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7	7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8	0.18
(三) 其他支出	860.53	860.5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60.53	860.53

附表10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121
二、股利、股息收入	1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合 计	122

附表11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12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二、股利、股息收入	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预算小计	122	本年支出小计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合计	12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合计	129

附表12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477	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4,171	7.1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6	15.5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487	9.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1,885	25.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427	-76.1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5	-59.2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77	8.1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741	10.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718	17.1
合 计	41,418	9.5
上年结余	34,948	
总 计	76,366	

注：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2、本表三、四、五项年初预算收入数包含基金缴费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其它收入。

3、本表合计数和总计数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数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附表13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78	-5.4
基本养老金	32,067	-0.3
丧葬抚恤补助	811	-70.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0	5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464	26.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8,707	3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757	10.8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20	-0.9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431	12.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536	13.1
合 计	36,551	7.9
年末滚存结余	39,815	
总 计	76,366	

注：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

2、本表合计数和总计数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数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